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公假療傷報告書

申請人	單位		姓名	
	職稱			(請簽章)
年 月 日				
傷病名稱	(請檢附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是否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請假為同一公傷事故之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前已因同一公傷事故核給公假有案，為延續療養需要，擬再次請假。 (請註明首次核給公傷假之起日： 年 月 日)			
擬申請公傷假起迄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共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發生原因 (請敘明經過)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確為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於往返途中，所必經之路線)。 佐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佐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職稱： 姓名： (簽章) 發生經過：(請簡要敘明)			
敘述日常往返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 (可自行另附簡圖)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等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交通事故分析鑑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秘書	首長批示	

註：

- 一、申請公傷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 二、公傷假核給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仍應以診斷證明書所載為憑，且例假日不扣除)，期限最長二年。期滿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 三、經核准公傷假期滿後，擬以同一事故之病因繼續申請公傷假時，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或就醫證明。
- 四、有關公傷假之法源、基本要件等相關規定，請參閱背面說明。

公傷假

※公傷假之法源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公傷假之基本要件

- 一、須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
- 二、須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有因果關係）
- 三、須有醫囑必須休養或療治，而無法出勤上班。

※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或意外之公傷假認定

- ◎銓敘部 88 年 8 月 1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96179 號函釋，公務人員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意外），係以其猝發疾病（意外）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且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住院治療者，准酌給公假。
- ◎參加國家考試（或擔任監考人員）、公假進修、員工旅遊文康活動、下班後於機關內從事休閒運動、未經報准之加班出差、上班時間私自外出等，因非屬執行職務之範疇，如猝發疾病或意外，亦無法核給公傷假。
- ◎教師常見之聲帶疾病及公務員因經常性電腦打字所衍生之腕隧道症候群，係屬職業性傷害，目前尚無法核給公傷假。
- ◎發生事故後以立即就醫為優先考量[並請開立有就醫時間之診斷證明]，以利判斷和舉證因果關係。若自認傷勢不嚴重未直接送醫，經過一段時間後始赴醫院療治，實務上常肇致因果關係上難以認定，而無法核給公傷假。

※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之公傷假認定

※發生地點必須屬於合理客觀之上下班必經路線

(按銓敘部 106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641978311 號令，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規定)

◎上下班途中：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

-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 二、經各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 三、第一款所稱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 (一) 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必經路線。
 - (二) 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必經路線。
 - (三) 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必經路線。
 - (四) 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必經路線。
 - (五) 行經前開所定四種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 四、第二款之必經路線比照前款規定認定。

※發生交通事故，須無重大交通違規情事

銓敘部 106 年 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641978311 號令，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

◎如屬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請服務單位先行審查，該員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下列重大交通違規行為：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公傷假核給期間及申請期限

依銓敘部 79 年 1 月 1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